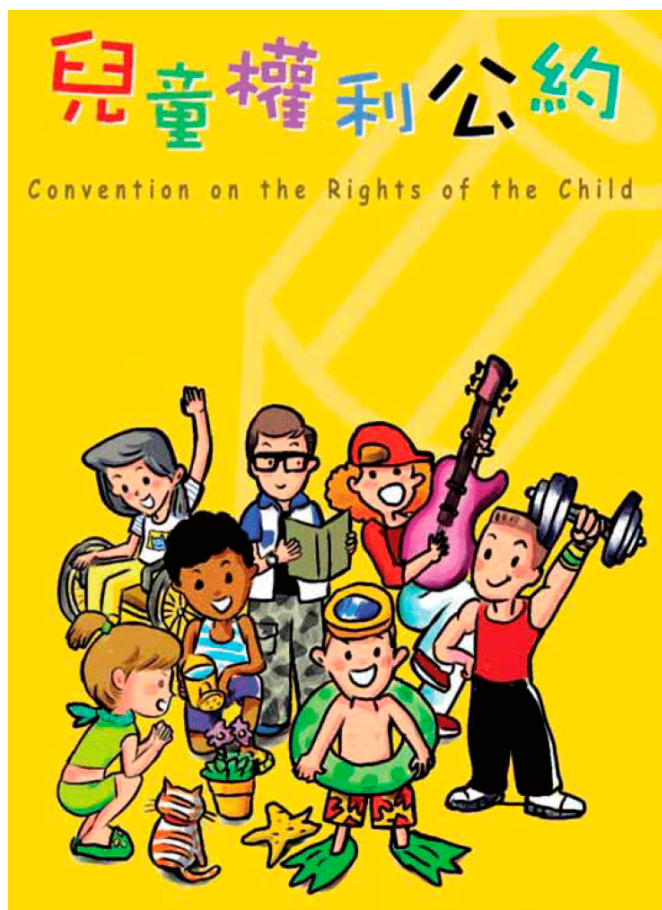




聯合國
兒童權利公約
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



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八九年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確保兒童享有基本人權，包括生存權、全面發展他們生理和心理上的潛能的權利、受到保護以免影響發展的權利，及於家庭、文化和社交生活的參與權。締約國需根據公約履行有關義務，並定期向聯合國提交報告。

公約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實施。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，公約的條文繼續適用於香港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二零零九年三月

總則

第1條

兒童是18歲以下的人。



第2條

每一兒童，無分身份性別背景，都可享受公約內的權利。



第3條

任何關於兒童的事情，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。



第6條

每個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。



第7條

兒童應有自己的姓名及國籍，並受父母照顧。

公民權利及自由



第12條

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所發表的意見應獲得適當尊重。



第13條

兒童應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，包括取得和分享各種信息和思想的自由。



第15條

兒童享有與他人和平會面及參加團體組織的自由權利。



第16條

兒童的私隱及名譽應受尊重及保護。



第17條

兒童有權獲得各種有益的資訊。政府應鼓勵大眾傳媒傳播有益兒童的信息，並保護兒童免受不良資訊的損害。



第9及18條

父母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。除非違反兒童的最大利益，兒童有權與父母同住；如與父母分離，兒童有權與父母保持聯繫。

家庭照顧



基本健康及福利



第24條

兒童有權享有最高標準的健康，以及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。



第26及27條

兒童應獲得社會保障，並享有促進其身心、精神、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。



第28及29條

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，以充分發展其個性、才智和身心能力，培養對人權、他人及自然環境的尊重及責任感。

教育及文化活動



第31條

兒童有權享受閒暇、遊戲和文化藝術活動。



特別保護措施

第22、38及39條

兒童難民，及被忽視、剝削、凌辱虐待或受武裝衝突之害的兒童，應得到適當的保護和援助，使他們身心得以康復，並和家庭團聚。



第30條

社會上屬於少數族裔的兒童，享有自己的文化、宗教及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。



第32至35條

兒童有權受到保護，遠離毒品，並免遭拐賣、經濟和性剝削。



第37及40條

不得非法拘捕兒童或任意剝削兒童的自由。兒童觸犯法律時，不得判以死刑或無期徒刑。被指控觸犯刑法的兒童，人權和基本自由應獲得尊重。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，並有權與家人保持聯繫和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援助。

